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1544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趙棋榮

複代理人 陳立果

訴訟代理人 胡家瑞

被告 曾廣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,06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43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4,0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3日上午9時33分許，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行經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與三民路62巷口，因不依順行方向且違規行駛行人穿越道之疏失，與原告承保、訴外人黃德盛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而肇事，經送廠修復，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0,240元，其中工資4,200元、零件16,040元，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因本件事故原告保戶亦有右轉疏忽之疏失，故原告僅請求被告賠償70%車損費用等情，有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

01 則以對於本件車禍原告保戶為肇事次因，被告為肇事主因，
02 過失比例分別為30%、70%等情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
03 實，是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04 二、原告另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（下
05 同）20,240元，其中工資4,200元、零件16,040元，有新北
06 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電子發票證明聯在
07 卷可稽。系爭車輛於103年11月出廠，至113年2月23日本件
08 車禍受損時，使用9年4月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
09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
10 年，系爭車輛使用已逾耐用年數，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10分
11 之1為合度，故系爭車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即為1,6
12 04元，加計工資等其他費用共計5,804元。又本件車禍原告
13 保戶為肇事次因，被告為肇事主因，雙方各負30%、70%過失
14 責任，已如前述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於
15 4,063元，應屬有據。至被告辯稱系爭車輛右前車頭與我車
16 右後車尾發生碰撞，我車倒地人也受傷，但我車並未受損，
17 且依原告提出車損照片，不可能是腳踏車撞擊所能造成的損
18 害。再者我車撞擊點在鐵架，與系爭車輛受損位置高度不
19 符，但警方當天沒有量高度，我目視結果與原告所陳報照片
20 位置不同，多了很多傷痕等語，然參酌警方提供系爭車輛車
21 損照片，系爭車輛受損位置位於系爭車輛右前車頭，與估價
22 單所列維修項目大致相符，是被告所辯，尚屬無據，不足採
23 信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與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24 告給付原告4,06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2
25 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26 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31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
01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許智凱

04 附錄：

0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